

职权编号：C2305200

1. 检查单：水务 021-供水检查单

2. 检查模块：供水设施

3. 检查项：供水设施-1 用水单位或居民利用公共供水设施转售用水

4. 检查内容：用水单位或居民是否利用公共供水设施转售用水

5. 检查标准：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》

5.2 依据条款：

第五条四款 不得利用公共供水设施转售用水。